

1-2026-125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Beijing Housing Fund Management Center

软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能力提升项目
(1包：核心系统适配)

甲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8.24



第一条、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 <u>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u> 乙方名称： <u>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u>
2	电话： <u>010-67235566</u> 传真： <u>010-67220796</u> 电话： <u>010-88511155</u> 传真： <u>010-88511155</u>
3	乙方应提供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u>附件1《服务内容》、附件5《项目主要成果交付物清单》。</u>
4	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通知乙方提供付款发票，甲方应在收到首付款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u>贰佰零贰万捌仟叁佰伍拾捌元伍角（¥2,028,358.50）。</u> 2) 系统适配和切换完成并通过初验后，甲方通知乙方提供付款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付款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 <u>叁佰叁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3,358,400.00）。</u> 3) 试运行期满，通过终验后，甲方通知乙方提供付款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付款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即人民币（大写） <u>壹佰叁拾叁万零肆拾壹元伍角整（¥1,330,041.50）。</u>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当次付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与当次付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甲方支付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5	甲方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北京分行</u> 账号： <u>329856005414</u>
6	合同总金额为： <u>人民币陆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6,716,800.00）。</u> 合同总金额为总包价和固定价，包括乙方为履行合同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除

	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7	服务时间：乙方应于 2027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部适配、数据迁移、系统切换并通过初验，初验后系统开始试运行，2027 年 11 月底前完成系统终验。
8	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格式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北京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能力提升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前附表;
- 4) 合同附件。

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产生冲突或矛盾，在不背离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前提下，将以本合同为准。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应按本合同（含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顺序予以解释。

3. 货物及服务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清单详见附件 1，所有服务内容需满足新政务云环境、甲方终端外设环境适配要求，确保系统适配、数据迁移、切换完成后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开展。

4. 技术要求

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为准。

5. 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
¥ 6,716,800.00。合同价包括上述第 3 款所列全部工作的费用，具体合同价组成详见附件 2。

6.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 交付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结束。

9.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乙方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合同条款

1.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报告、数据、模型、算法、加工后的衍生数据)全部归甲方独家所有。在服务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乙方应将上述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当保证其在履行服务合同期间,使用的相关软件、工具等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乙方的其他行为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甲方责任

- 1)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及方式支付乙方费用。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协调相关方,并提供服务场所。
- 2) 甲方指派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的工作。
- 3) 甲方按项目进度安排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 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范围内所需的系统的资料,包括相关文档、配置及其他资料文件,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可靠性和真实性。
- 5) 甲方负责履行乙方提交的项目相关事项申请的审核、审批流程,对乙方提供的项目相关文档进行审核、确认。
- 6)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3. 乙方责任

- 1) 乙方按照本合同 附件一 约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 2)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在甲方进行登记备案。如果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项目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应征得甲方同意。
- 3) 乙方应根据技术文件中确定的交付时间表提供可交付物,并达到 附件二 约定的服务要求。
- 4) 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的系统出现突发故障时,30 分钟内提供应急响应及 2 小时内到场处置,并在处置完成后 24 小时内形成故障分析及处置

报告。

- 5) 乙方在服务中应按照《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 6)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
- 7) 乙方应服从、接受甲方授权的第三方监理，并积极协助配合其对项目进行管理、检查、监督、审核和阶段性验收，从而使项目按时按质完工。

4. 技术资料

- 1) 本项目服务涉及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适配设计文档、系统测试文档、数据迁移方案、系统切换方案、培训文档、试运行报告等。
- 2) 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供以上技术资料。

5. 质量保证

- 1) 乙方须保证服务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标准。
- 2) 乙方须保证服务符合行业标准及地方政府规范。
- 3)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配备符合资质的专业人员开展相关服务。
- 4)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服务流程、质量管理机制，保证服务质量满足要求。

6. 验收

- 1) 在系统全面适配，完成数据迁移及系统切换后，乙方向甲方和监理方提出初验申请，通过后方可进行初验，初验完成后三方签署初验报告，甲方、乙方及监理方各执一份。
- 2) 如果存在对服务内容无实质性影响的微小故障，在乙方对这些故障采取及时措施进行修复或替换，甲乙双方仍将由其代表签署初验报告。
-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规定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服务，乙方应继续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由此对甲方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 4) 在初验通过后，自动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供试运行报告。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故障，乙方应及时修复。
- 5) 试运行期结束后，服务达到描述的技术要求和指标后，甲方、乙方及监理方应签署终验报告。终验报告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
- 6) 除依据现场检验测试报告外，甲方有权组织专家组对现场检验测试报告

和服务内容进行审议，并出具验收意见。该验收意见可作为付款依据。

7) 测试验收地点：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测试验收工作。

7. 转包与分包

- 1) 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
- 2) 本合同项目不允许分包。

8. 违约赔偿及解除合同

-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软件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不整改或经整改超过 30 日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期限完成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 4) 如果因甲方原因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一（1%）。
- 5) 在以下情况下任何一方可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解除，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继续追偿：
 - A、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约定提供服务超过三次的；
 - B、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不可恢复的数据丢失等损失的；
 - C、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 D、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E、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
- 6) 如果甲方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



向其他人购买与未交服务成果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成果的额外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贿赂和欺诈行为的，受贿赂行为影响或被欺诈方有权解除合同：

A、“贿赂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或乙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或乙方的利益的行为。

-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服务工作全部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除按约定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9. 索赔

- 1) 如果服务过程中，因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标准与合同约定不符，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2) 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且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0. 不可抗力

-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

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1.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 所有合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将该争议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 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执行诉讼部分以外的合同其他部分。
- 3)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13.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修改

甲乙双方签订、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15.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 甲方联系人: 吴宝珣 联系方式: 67235566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08 号

乙方联系人: 张海珍 联系方式: 88511155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5 号隆福大厦 5 层

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适用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条款

合同附件: 本合同共含 6 个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服务内容

附件 2：价格明细

附件 3：项目组织结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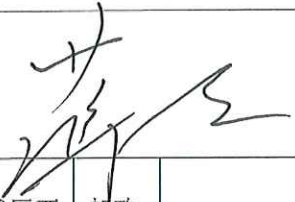
附件 4：项目整体进度计划

附件 5：项目主要成果交付物清单

附件 6：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

合同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名 称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08 号	邮政编码	100077	
	电 话	010-67235566	传真	010-67220796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名 称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5 号 5 层	邮政编码	100010	
	电 话	010-88511155	传真	010-8851115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账 号	329856005414			



第四条、 附件

附件一、服务内容

一是基于新的政务云环境，规划配置应用支撑环境，部署应用系统，迁移测试数据。针对政务云提供的数据库、中间件、统一认证、数字证书、交换平台、电子签章、呼叫中心基础平台等支撑系统，按政务云 IP 规则及实际需求，进行 IP 和 VPC 等规划设计、配置、调试，在新环境部署应用系统，同步迁移适配测试所需数据。

二是应用系统适配改造及数据迁移测试。针对本项目包含的应用系统各模块开展适配测试、改造，包括与内外部相关系统、终端外设的集成兼容适配，实现应用系统与新政务云、终端外设环境的全面适配；同步开展存量历史数据的清理与迁移测试。

三是数据迁移及系统切换。在全面适配验证通过后，开展存量历史数据的迁移及系统切换，完成相关系统集成切换，实现应用系统及数据在新政务云和终端外设环境下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要求制定合理的数据迁移及系统切换方案，确保历史数据迁移完整、准确，尽量缩短系统切换时间窗口，减少对实际业务运行的影响。

本包（核心业务系统适配）所属应用系统属于综合业务子系统、决策支持子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

本包适配改造迁移范围包括：15 个应用系统模块、7 个应用支撑系统、3 类外部数据交换。

本包具体系统适配改造迁移包括：住房公积金业务模块、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模块、住房补贴业务模块、房改售房款业务模块、资金结算与会计核算模块、基础信息与公共管理模块、联名卡管理模块、满意度评价管理模块、信息共享交换模块、住建部数据上报模块、人行征信数据上报模块、政务数据上报模块、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网上业务系统（业委会划转后专用）、决策支持、领导桌面等 15 个应用系统模块的适配改造迁移，内部统一认证系统、数字证书系统、电子签章系统、人脸识别应用、交换平台、呼叫中心基础平台、事件工单系统等 7 个应用支撑系统的适配对接迁移，与市级系统、住建部系统、其他协作机构系统等 3 类外部系统数据交换的对接迁移，同步完成数据迁移及内外部相关系统集成切换。

本包包含的适配迁移切换系统清单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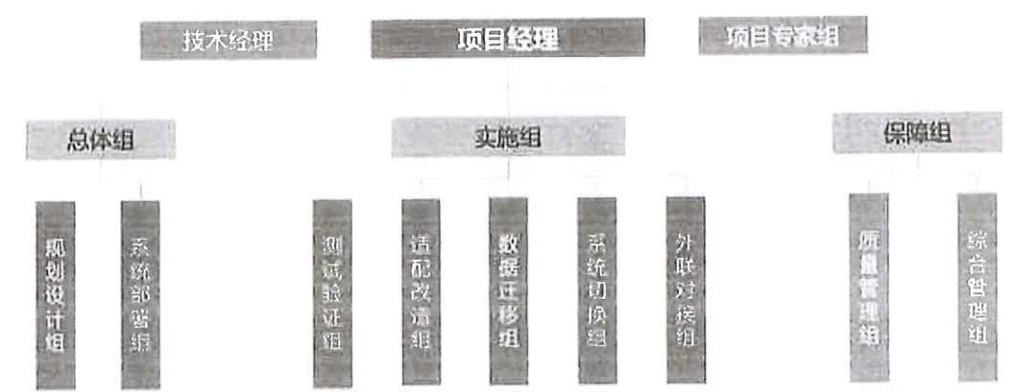
序号	系统类别	系统名称	数据库现状	数据规模
1	综合业务子系统	住房公积金业务模块	综合业务数据库 (Oracle 11g+RAC), 综合业务备份数据库 (Oracle 11g+HA+DG), 容灾数据库 (Oracle 11g+DG), 大屏数据库 (Oracle 11g)	结构化数据量约 12TB。数据表约 5900 张, 数据项约 15000 个, 数据量约 230 亿条。其中, 用于核心数据表约 2000 张、数据项约 14000 个, 数据量约 140 亿条。核心数据表有: 住房公积金 263 个、个人住房贷款 393 个、住房补贴 81 个、房改售房款 45 个、公共业务 89 个、结算 71 个、财务 195 个、电子档案 117 个。大屏数据库 30GB
2		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模块		
3		住房补贴业务模块		
4		房改售房款业务模块		
5		资金结算与会计核算模块		
6		基础信息与公共管理模块		
7		联名卡管理模块		
8		满意度评价 (好差评) 管理模块		
9		信息共享交换模块		
10		住建部数据上报模块		
11		人行征信数据上报模块		
12		政务数据上报模块		
13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网上业务系统 (业委会划转后专用)		
14	决策支持子系统	领导桌面 (含智慧大屏)	Gbase 8a	7TB
15		决策支持		
16	应用支撑平台	统一认证系统	内部管理数据库 (Oracle 11g+HA)	2GB
17		数字证书系统		
18		电子签章系统		
19		人脸识别系统	在综合业务数据库中	
20		交换平台 (内部 ESB、外部 ESB)	内部数据交换数据库 (Oracle 11g), 外部数据交换数据库 (Oracle 11g)	500GB
21		呼叫中心基础平台	呼叫中心数据库 (Oracle 11g+HA)	500GB (另有语音数据约 10TB)
22		事件工单系统	MantisBT	100GB
23	外部系统对接	与市级系统对接		
24		与住建部系统对接		
25		与其他协作机构系统对接		



附件二、价格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备注/说明
1	综合业务子系统适配迁移切换	5,693,800.00	无
2	决策支持子系统适配迁移切换	300,000.00	无
3	应用支撑平台适配迁移切换	643,000.00	无
4	外部系统对接迁移切换	80,000.00	无
总计（元）		6,716,800.00	无

附件三、项目组织结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图：项目组织结构

项目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项目岗位	资质证书	项目业绩经验
1	郭洪韬	总经理助理	项目专家组		
2	杨光云	事业部总经理	项目专家组		
3	陈志刚	事业部副总经理	项目专家组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4	李海臣	事业部副总经理	项目专家组	系统架构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5	黄红胜	售前顾问	项目经理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6	赵宏宇	部门经理	技术经理		
7	赵学伟	部门经理	总体组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IT 服务项目经理	
8	赵永东	设计工程师	总体组		
9	陈玉章	设计工程师	总体组		
10	范云飞	设计工程师	总体组	系统分析师	
11	王丙坤	开发工程师	实施组		
12	秦石峰	需求工程师	实施组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3	申伟	需求工程师	实施组		
14	张菲菲	运维工程师	实施组		
15	赵会国	需求工程师	实施组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6	马静诗	开发工程师	实施组		
17	吴修营	开发工程师	实施组		
18	林磊	开发工程师	实施组		
19	陈士举	开发工程师	实施组		
20	张龙	运维工程师	实施组		
21	郭鹏	运维工程师	实施组		
22	田海军	需求工程师	实施组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PMP	
23	张海珍	质量工程师	保障组		

附件四、项目整体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从项目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工期约 15 个月，2027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部适配、数据迁移、系统切换并通过初验，初验后系统开始试运行，2027 年 11 月底前完成系统终验。

本项目包括以下 5 个阶段。

- 1. 项目启动准备阶段（1 个月）
- 2. 项目实施阶段（10 个月）
- 3. 项目初验阶段（0.5 个月）
- 4. 系统试运行保障阶段（3 个月）
- 5. 项目终验阶段（0.5 个月）

具体月度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项目准备															
2	规划设计及环境准备															
3	系统迁移部署及适配															
4	数据迁移															
5	系统切换															
6	项目初验															
7	试运行保障															
8	项目终验															

附件五、项目主要成果交付清单

序号	项目阶段/任务名称	主要成果物
1	准备阶段	
	确定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确定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
2	实施阶段	
	规划设计	系统适配设计方案
	系统部署	系统部署方案
	系统适配	适配测试报告、源代码
	数据迁移	数据迁移方案
	系统切换	系统切换方案
3	初验阶段	
	用户测试	用户验收测试
	验收准备	初验申请、初验方案
	初验准备	项目工作周报、月报
	初验总结	项目总结报告
	初验	项目初验报告
4	试运行阶段	
	试运行准备	试运行方案
	试运行	试运行报告
5	终验阶段	
	终验准备	项目工作周报、月报
	终验总结	项目总结报告
	终验	项目验收报告

附件六：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为确保本项目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上述保密信息被滥用，甲乙双方应遵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按照保密要求进行项目工作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涉及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

- 1、本项目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 2、本项目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 5、经甲乙双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2、甲方在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磁盘、光盘等）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时，可以进行登记或备案；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注明保密的技术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 4、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5、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甲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对从甲方或者监理获得的涉及相关工作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2、乙方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可对其进行复制、仿造等；

3、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合同的履行。

4、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方所有；项目实施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的归属依合同约定。

第五条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向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

第六条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七条 本合同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到项目终验之日起满 2 年后止。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前退出本项目，双方应在终止本项目后的 2 年内继续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第八条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